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保障“十四五”顺利启航的奠基之年。年初的疫情，是近年来遭遇的最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时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面对较大下行压力。从公司全年运行情况来看，公司根据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积极进行业务布局和资源整合，推进各板块、各种业务模式的协调发展，且适时根据政策变化和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实施策略，保障公司稳步、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4,498,022.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526,566.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5.27%。

二、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一）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分析后审慎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深入研究公司的经营现状，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战略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共审议并通过 27 项议案，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5 次，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	------	------	------

1	2020/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20/3/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2020/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关于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审议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5/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增加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浙江云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6	2020/8/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2020/1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0 年三季报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	2020/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收购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持股 5%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合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

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崔金海	8	8	0	0	否
陈浩华	8	8	0	0	否
程宏	8	8	0	0	否
杜先举	8	8	0	0	否
黄文剑	8	8	0	0	否
贾慧庆	8	8	0	0	否
李永柱	8	8	0	0	否
蔡元庆	8	8	0	0	否
徐莉萍	8	8	0	0	否
陈仕国	8	8	0	0	否
赵剑华	8	8	0	0	否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

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
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规范
公司决策程序。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成
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提供了有力支持。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